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法规规定，监事会现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决策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项目产品的研发、生产能力、市场开拓和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经济效益产生重大不良影响，且能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。

监事签名：

蒋 青

张仰泽

张建伟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 一 0 年三月十六日